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郭芷廷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agnes@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30052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高雄市石化氣爆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之工作人員，其加班補休得不受6個月內休畢之限制，並請於1年內補休完畢，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103年11月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102820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兼復高雄市政府103年11月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1028200號函)、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